**採購投標須知**

**適用統包工程、工程、勞務、資訊服務、**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等採購案**

**（111年8月版）**

|  |  |
| --- | --- |
| 標 案 名 稱 | **112年臺北電務段電動轉轍器及遮斷機整修** |
| 標 案 案 號 | **L0212P1002T** |
| 預算(會計)科目 | **510206-2506-2CV** |
| 執行(工程)號 | **12MIN11004** |

**採 購 投 標 須 知 附 件 目 錄**

|  |  |  |
| --- | --- | --- |
| **序** | | **附 件 名 稱** |
| **█** | 附件1 | [出席代表授權書](file:///F:\10703投標須知\0061626\AppData\Roaming\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D_backup\小豬會用的資料\表單\10010投標須知(0926).doc) |
| **█** | 附件2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 附件3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 **█** | 附件4 | 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繳納格式 |
| **□** | 附件5 |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切結書  **□** 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 工程施工之廠商 |
| **█** | 附件6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
| **█** | 附件7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
| **□** | 附件8 | 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含附表一、二） |
| **□** | 附件9 | 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投標應注意事項 |
| **□** | 附件10 | 人力派遣性質廠商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切結書 |
| **□** | 附件11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勞動派遣勞務採購案經費概算（報價明細表） |
| **□** | 附件12-1 |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適用最有利標) |
| **□** | 附件12-2 |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準用最有利標)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未勾選之附件，本案不適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局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

**■** 112年臺北電務段電動轉轍器及遮斷機整修。

1. 採購標的為：

□ (一) 工程。

□ (二) 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 (三) 勞務。

1. 本採購屬：

□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二)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四)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五)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1. 本採購：

□ (一) 為共同供應契約。

▓ (二) 非共同供應契約。

1.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本局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 新臺幣3,978,975元 (**■**含營業稅 □不含營業稅 )。

* 複數決標，各分組預算金額（無者免填）：

A組 ：新臺幣 元

B組 ：新臺幣 元

C組 ：新臺幣 元

* 非複數決標（併案招標）各分組預算金額（無者免填）：

A組 ：新臺幣 元

B組 ：新臺幣 元

C組 ：新臺幣 元

1. 本採購預計金額：

□ 新臺幣 元 ( □含營業稅 □不含營業稅 )。

1. 上級機關名稱：

▓ 交通部。

1. 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

補助機關： 地址：

1.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

委託機關： 地址：

1. 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

洽辦機關： 地址：

1.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工程勞務採購科／

地址：100230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5053室)

電話：02- 2331-3261、傳真：02-2331-3267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區供應廠採購課／

地址：401008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3巷11號(臺中新站行李房旁)

電話：04-2229-4197、傳真：04-2229-4197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南區供應廠採購課／

地址：813014 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4樓

電話：07-5884060、傳真：07-5884060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採購課／

地址：970026 花蓮市富裕二街38號

電話：03-8576140、傳真：03-857-6140

1.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1. 本採購為：

█ (一) 未分批辦理。

□ (二)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1. 招標方式為：

█ (一) 公開招標

□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

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二) 選擇性招標：

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 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 限制性招標：

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 2.比價：

□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

第16款之情形，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

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

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議價：

□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 \_款。屬第16款之情形，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_款

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

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辦理，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四)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1.本案業經本局首長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2.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1. 本採購：

□ (一)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限制性招標：符合本協定第十三條之情形：

邀請 公司議價。

□ 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世界各國（韓國除外）(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3.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4.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5.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1. 本採購：

□ (一) 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二)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1. 本採購：

□ (一) 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如附件)：廠商家數上限為：□ 2家；□ 3家；□ 4家；□ 5家。

■ (二)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 本購案不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

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局招標單位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1. 本局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1.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一)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一)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二)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1. 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日 □ 120日 □ \_\_\_\_\_日止。

如本局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投標文件1式1份。

□ 其他文件： ，**1**式 份。

1.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一) 中文(正體字)。

□ (二)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三) 其他(由本局敘明)：

1.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 詳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

1.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

▓ 本局材料處開標室／地點：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樓(6086室)

□ 本局中區供應廠採購課／地點：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3巷11號

(臺中新站行李房旁)

□ 本局南區供應廠採購課／地點：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4樓

□ 本局北區供應廠採購課／地點：花蓮市富裕二街38號

1.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 人。

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事宜，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如附件)」。

1.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一)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二) 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三) 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 (四) 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_\_\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1. 本採購開標採：

■ (一)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 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1. 押標金金額 (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一定金額：新臺幣 元。(不逾預算金額5 %)

1.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不適用) ：

█ 本案不採電子投標。

1. 押標金減收條件及額度如下(以下三項如同時符合其中二項以上者，總減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60%)(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2.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特優及優等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佳作及甲等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4. 交通部金路獎之得獎廠商，減收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獎勵期間自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指定日起一年）。
5. □ 其他：　　　　　　　　　　　　。
6.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減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30%（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其減收額度不併入前項減收總額度計算。
7.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其減收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50%（獎勵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
8.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一)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票據、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

(二) 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30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1. 押標金繳納期限：(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1. 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一) 繳納方式及處所

1.以現金繳納者：

(1) 採線上繳納者，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並將繳費成功之線上繳納押標金交易明細附於投標文件內。（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請至各地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銀行營業部」

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押標金專戶

帳號：003031124606

2.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繳納者：

受款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押標金專戶

金融機構票據抬頭(憑票支付欄位)名稱應以正(繁)體字書寫。

3.政府公債(須附未到其息票；其屬記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

質權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請先至招標單位辦理手續)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

(須由銀行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受益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

被保證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

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其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採購法施行前財政部所核准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單不再適用)

被保險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 繳納憑證或單據應隨附於投標文件封套內，於截止投標時間前送達至標案收件地點：詳本須知七十九

(三) 繳納憑證或單據隨投標文件繳驗時機：

1. 公開招標附於投標文件。屬分段開標者，附於第一階段開標之投標文件。

2. 選擇性招標附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投標文件。

3. 限制性招標附於議價或比價文件。比價採分段開標者，附於第一階段開標之投標文件。

1.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一) 勞務採購。

□ (二)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三)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四)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_元整。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1.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 (無履約保證金者不適用)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減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1. 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履約保證金者不適用)

同本須知三十四條。

得標廠商為全球化廠商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履約保證金者不適用)

同本須知三十四條。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履約保證金者不適用)

同本須知三十四條。

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不適用）

(一) 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

(二)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本局之通知辦理展延者，本局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俟本局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廠商。

1.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不適用)

(一) 廠商應於本局決標通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0天（查核金額以上至少15日）內繳納。

(二) 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應於本局通知開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0天（查核金額以上至少15日）內繳納。

1.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一) 勞務採購。

□ (二)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三)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保固保證金金額：

■ 為契約金額之3 %。

* 無須繳交。
* 其他：

1.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不適用)

(一)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

(二)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90日曆天。

1.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不適用)

依招標文件規定應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廠商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1.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 (無保固保證金者不適用)

同本須知第四十條。

1. 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保固保證金者不適用)

同本須知三十四條。

得標廠商為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保固保證金者不適用)

同本須知三十四條。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保固保證金者不適用)

同本須知三十四條。

1.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預付款者不適用)：

與契約所訂預付款同額。

1.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者不適用)

(一)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

(二)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90日曆天。

(三)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1.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者不適用)

依本須知第五十條提供廠商支領預付款者，廠商於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1.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各種保證金者不適用)
2. 繳納處所：
3. 差額及履約保證金(請至本標案招標單位辦理)：

■ 材料處工程勞務採購科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5053室)

電話：02- 2331-3261 傳真：02-2331-3267

□ 中區供應廠採購課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3巷11號(臺中新站行李房旁)

電話：04-2229-4197 傳真：04-2229-4197

□ 南區供應廠採購課 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4樓

電話：07-5884-060 傳真：07-5884-060

□ 北區供應廠採購課 花蓮市富裕二街38號

電話：03-8576-140 傳真：03-8576-140

□ 專案工程處 電話：02-2381-5226#4081

□ 花蓮機廠 電話：03-8344-699

□ 臺北機廠 電話：03-4722-593#16

□ 高雄機廠 電話：07-7712-577#69

1. 其他保證金(請至本標案履約執行單位辦理)：

履約執行單位：臺北電務段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B1

電話：02-23815226分機3396傳真：(02)8969-1023

1. 繳納方式：
   1. 以現金繳納者，請至全國各地金融機構匯入指定之下列金融機構：

■ 臺灣銀行營業部

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戶

帳號：003031121966 (請將繳交憑證加註標案案號)

□ 臺灣銀行營業部

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

帳號：003031122102

□ 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

帳號： 041031050123

□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帳號：011037092374

□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

帳號：018037092495

* 1.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繳納者：

受款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戶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_\_\_\_\_\_機廠
  1. 政府公債(須附未到其息票；其屬記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

質權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請先至招標單位辦理手續)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_\_\_\_\_\_機廠(請先至\_\_\_\_\_\_機廠辦理手續)
  1.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

必須由銀行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受益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_\_\_\_\_\_機廠

* 1.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

必須由銀行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被保證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_\_\_\_\_\_機廠

* 1.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

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其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採購法施行前財政部所核准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單不再適用。

被保險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_\_\_\_\_\_機廠

* 1. 其他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1. 須附得為連帶保證廠商及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 連帶保證廠商係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
     3. 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未逾2契約。

被保證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其屬記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無押標金及保證金者不適用)
2.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3.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4.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5.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6. 得標後拒不簽約。
7.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8.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五十七、本採購：

■ (一)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_\_\_\_\_\_\_\_\_元。

□ (三) 不訂底價，理由為：

□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一) 最低標：

■ 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二) 最有利標 (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1. 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 準用最有利標。

□ 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_\_\_\_\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_\_\_\_\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_\_\_\_\_\_\_\_\_元

□ (三)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一) 非複數決標。

□ (二)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招標文件。)

六十、本採購：

(一) 決標方式為：

■ 1. 總價決標。

□ 2. 分項決標。

□ 3. 分組決標。

□ 4. 依數量決標。

□ 5. 單價決標。

□ 6. 總包價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7. 其他(由本局敘明)：\_\_\_\_\_\_\_\_\_\_\_

□ (二)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三)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本局提供勞務，接受本局各單位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本局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本局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一)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二)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上限金額：新臺幣 元整。

其 他：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一) 無例外情形。

□ (二) 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 (三) 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E603080)。**

1.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納稅證明、及曾完成應用於軌道系統(捷運、高鐵、鐵路)電動轉轍器及平交道遮斷機整修之承作能力及整修經驗取得證明文件者(例如:驗收合格證明文件等)** 。

□ 本購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

第二次(含)以後招標，不受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身分投標者，應另附下列證明文件：

* + 1. 獨資人：負責人戶籍資料記載為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2. 二人以上合資(含機構、法人或團體)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有效內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文件。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第6條第\_\_\_款。

□ 第7條第\_\_\_款。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非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案件免填)：

1.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1.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同本須知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 詳招標文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工程項目0111、0112、0113 。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為： 。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二)

□ (一)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二)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本局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一) 送達本局指定地點：

■ (二) 於本局指定地點完工： 臺北電務段七堵倉庫。

□ (三) 其他：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一) 新臺幣。

□ (二) 外 幣：\_\_\_\_\_\_\_(指定之外幣由本局敘明外幣種類)。

□ (三) 新臺幣或外幣:\_\_\_\_\_\_\_\_\_\_\_(指定之外幣由本局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指建置、保固完成後之維運管理一併納入採購者，無者免填)：

□ (一)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期間： 。

□ (二) 由本局自行負責。

□ (三)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4. 因履行本局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局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本局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一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局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標封面

█ 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

█ 工程詳細表(詳細價目表)

█ 單價分析表

█ 投標廠商文件自我檢查表

█ 出席代表授權書(附件1)

█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2)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附件3)

□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 切結書1（附件5 (表1)）

□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附件5 (表2)）

□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附件5 (表3)）

□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附件5 (表4)）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附件6)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附件7)

□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含附表一、二，如附件8)

□ 廠商共同投標協議書(附件9)

□ 人力派遣性質廠商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切結書(附件10)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勞動派遣勞務採購案經費概算表(附件11)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投標須知(電子檔)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勞務採購契約(電子檔)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電子檔)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管理服務採購契約(電子檔)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訊服務採購契約(電子檔)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電子檔)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程採購契約(電子檔)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統包工程採購契約(電子檔)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電子檔)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電子檔)

□ 其他：

七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未分別密封者視為不合格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一) 投標文件收受截止時間：

詳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 (請於招標單位上班時間為之)。

(二) 投標文件收受地點：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工程勞務採購科)

以專人送達者：臺鐵大樓(臺北車站)西二門(警衛室)

地址：100230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

以郵遞送達者：臺鐵大樓(臺北車站)東二門(總收發室)

地址：100230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

以快遞送達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工程勞務採購科)

地址：100230 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5053室)

□ 本局中區供應廠採購課

地址：401008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3巷11號

(臺中新站行李房旁)

□ 本局南區供應廠採購課

地址：813014 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4樓

□ 本局北區供應廠採購課

地址：970026 花蓮市富裕二街38號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當場提出說明。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
* 共同投標
* 統包作業
* 替代方案
* 國內廠商標價優惠
* 優先採購環保產品
* 其他：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及本局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採購稽核小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6號

電話：049-2370030 傳真：049-2391517

本局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

電話：02-23899436 傳真：02-23899564

1.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電話：0800-286586 傳真：02-23811234

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號 電子郵件：gechief-p@mail.moj.gov.tw

1. 調查局及本局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

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電話：(02)29177777 新店郵政 60000號信箱

臺北市調查處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二段176號

電話：(02)27328888 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臺中市調查站 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

電話：(04)23038888 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

高雄市調查處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26號

電話：(07)2818888 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

花蓮縣調查站 地址：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

電話：(03)8338888 花蓮郵政 60000號信箱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33號

電話：(02)22482626 中和郵政 1-100號信箱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三段118巷50號

電話：(04)24615588 臺中市郵政76號信箱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地址：高雄市小港平和南路129號

電話：(07)8122910 高雄小港郵政29-112號信箱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地址：花蓮市瑞美路7號

電話：(03)8233712 花蓮郵政21號信箱

八十四、審標

（一）機關收受投標文件蓋印章戳之簽註時間，為廠商投標文件編號及評選、審查案件簡報順序之依據。

（二）本局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 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本局得允許廠商更正。

（三）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後自行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

（四）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一致者，為不合格標。

（五）投標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提送資格文件者，為不合格標。

（六）投標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提送規格文件者，為不合格標。

（七）投標廠商報價不確定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八）開標當場，經檢視投標廠商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開標後當場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者，為不合格標：

1.領標憑據序號重複者或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非當次者。

2.領標憑據未檢附。

八十五、投標廠商未依本局招標文件所定開標(議、比價)時間或本局通知之期限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前項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投標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八十六、**標案價格資料傳輸作業**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1745號函修正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施行。及100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000325800號函頒之「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適用範圍、資料傳輸規定，登載內容及投標廠商應配合作業事項：

* (一) 統包工程：

應傳輸之資料為得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本局核定之單價。

前項傳輸資料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細目碼編訂原則」編訂，並製作成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於本局核定單價後10日內送交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傳輸作業。

□ (二)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標的分類為「84電腦及相關服務」並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件。

廠商於投標時須一併填寫「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如附件，含附表一、二)」資料，並隨同投標文件送交本局（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等資料），如未於投標時送交者，應於繳驗廠商資格相關文件正本時補送。

八十七、其他

(一) 本標案於開標、審標、決標及簽約過程，機關所為之意思表示以書面為之者，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廠商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二) 契約生效日：以決標日為成立生效日。

(三) 廠商不得對本局所屬員工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不法行為，為避免有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為罪」之情形，特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請得標廠商簽署並列入契約)，並制定「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由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登錄)，明訂廉政相關規定事項，允諾共同確實遵守。

(四) 本標案有關文件效力，請參考採購契約第1條。



**採購投標須知**

**適用統包工程、工程、勞務、資訊服務、**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等採購案**

**（附件）**

**附件1-1**

|  |  |  |
| --- | --- | --- |
| 本投標廠商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案號：『 』採購案，茲授權 代表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事宜；該被授權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姓名簽樣：  身分證號碼：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須蓋與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一致之印章。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完整填寫及攜帶本授權書。  三、參加減價或比減價人員，請出示身分證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出 席 代 表 授 權 書**

**附件1-2**

**ATTACHMENT 1-2**

**SPECIMEN OF**

#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FOR DELEGATION

Taiwan Railway Administration Date：

Purchasing & Store Department

5F, NO. 3 Pei-Ping We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Re：Letter of Authorization

For TRA Invitation No.

Or TRA Contract No.

Dear Sirs：

We, ,

hereby authorize Mr./Ms. (Name and Title of the Person)

of this Tenderer to attend the meeting(s) on our behalf and whatever he / she promises

or signs relevant to the captioned Invitation/Contract will be binding on us. We confirm

that the specimen signature of the above-mentioned person that appears hereunder is ture and correct：

Specimen Signature：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to the above .

Sincerely yours,

(The same Signature and/or seal as shown

in the Tender/Contract)

Note：The Tenderer/Contractor is requested to use the stationery of his own company

in typing or writing a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as suggest herein.

**附件2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機關)招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四**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八**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 |
| **九**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十**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十二**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註** | |  |  | | --- | --- | | 1. |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 2. |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 3. |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 | 4. |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 5. |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 6. |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 7. |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
|  | 日期： |

（111.5.2版）

**附件2-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2-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  |  |  |  |
| --- | ---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 | | |
| **交易機關** |  | | |
| **交易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交易時間** |  | | |
| **交易對象** |  | | |
| **交易金額**  **（新臺幣）** |  | | |
|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三、補助行為表

|  |  |  |  |
| --- | ---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 | | |
| **補助機關** |  | | |
| **補助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補助時間** |  | | |
| **補助對象** |  | | |
| **補助金額**  **（新臺幣）** |  | | |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 |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標封內**

**附件3**

一、本廠商參加案號: 標的名稱: 案投標，倘符合投標須知規定退還押標金時，請將押標金：

1. □ 當場退還。

2 .□ 以代存方式退還。（廠商需備有臺銀存摺類存款帳戶）**(請檢附存款行庫封面影本)**

3. □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如下，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廠商自行處理。**(請檢附存款行庫封面影本)**

**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存 款 行 庫 | | | | 備 註 |
| 行、庫、局等  金融機構名稱 | 戶 名 | 種 類 | 帳 號 |
|  |  |  |  |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
| 附註： | |
| 1. | 押標金以信用狀繳納者，由本處以正本函退開狀或保兌銀行副知投標廠商方式退還，不辦理『當場退還』。 |
| 2. | 廠商如因故無法當場退還押標金時，除信用狀繳納者外，請於3工作天內至本處綜核科辦理退還手續，惟以現金、票據繳納者可另選擇『代存』或『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不以郵遞方式寄送。 |
| 3. | 以『代存』或『入戶電匯』方式退還者，需本局確認票據經交換無誤後辦理（作業時間約**14**工作天）。 |
| 4. | 以票據繳納者，3工作天內未能領回，俟**本局通知**領回票據（作業時間約**10**工作天）；惟各供應廠採購課未能當日領回均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

|  |  |  |
| --- | --- | --- |
| 繳納方式：**(請投標廠商填寫)** | 繳納內容：**(請投標廠商填寫)** | 開標結果： |
| □現金  **請匯入臺灣銀行營業部，並於附註欄內註明案號。**  **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押標金專戶**  **帳號：003031124606**  □金融機構票據  □定期存款單  □郵政匯票  □信用狀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政府公債  □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 | □ (商)銀行 分行  □ 郵局 支局  □ 保險公司  單據編號：  金額： 元整 | □二段標審核中  □未得標，本押標金退還  □保留標廠商  □得標廠商  □已繳履約保證金本押標金退還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 |
| 經辦人： |

|  |  |  |  |  |
| --- | --- | --- | --- | --- |
| 押標金具領簽收紀錄 | 具領人簽名 | (請投標廠商填寫) | 公司及負責人章 | (請投標廠商填寫) |
| 身分證號碼 | (請投標廠商填寫) |
| 具領日期 | 年月日 |

**附件4**

**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繳納格式**

|  |  |
| --- | --- |
| **附 表** | **繳 納 文 件 名 稱** |
| **1** |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及覆函 |
| **2** | 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
| **3** | 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 **4** | 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 **5** |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
| **6** | 押標金擔保信用狀（英文版） |
| **7** |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 **8** |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
| **9** |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 |
| **10** |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 |
| **11** |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 |
| **12** | 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
| **13** | 履約/保固保證金擔保信用狀（英文版） |
| **14** |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 **15** |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 |
| **16** |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 |
| **17** | 預付款還款保證擔保信用狀（英文版） |

**附件4（表1-第1頁）**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 為債務人 (投標廠商/得標廠商) 提供質權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 (採購標的) 之(押標金/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此 致**

**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質權人(招標機關)： (請加蓋印鑑)

地址：

**質物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單  種類 | 帳號或存單號碼 | 起訖日期 | 利率 | 存單本金金額  （大 寫） | 備註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表1-第2頁）**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 (採購標的) 之(押標金\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領取。

**此 　 致**

**質　權　人：**

**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單  種類 | 帳號或存單號碼 | 起訖日期 | 利率 | 存單本金金額  （大 寫） | 備註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表2)**

**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狀 | | 日 期 |  | 通知銀行  編 號 |  |
| 號 碼 |  |
| 信用狀額度 | | |  | 信 用 狀  有效期限 | 民國 年 月 日 |
| 信用狀申請人：  地 址： | | | | 信用狀受益人：  地 址： | |
| 付 款 | 金 額：  付款人： 銀行  到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1.本信用狀係採購標的 (採購案號： )之押標金/ 保證金。  2.違反採購案/契約規定或因契約所載原因致無法履約之情形： | | | | | |
| 備註： | | | | | |

上開採購，茲由信用狀受益人簽發付款申請書並附上匯票乙紙，請惠予付款。

此致

銀行

信用狀受益人：

**附件4 (表3)**

銀行　　 　　　分行

地址：

|  |
| --- |
| **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開狀日期：

|  |  |  |
| --- | --- | --- |
|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號 年版之規定。 | 信用狀號碼： |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
| 申請人：  地 址： | |
| 通知銀行： | 金額：新臺幣/外幣 　 元正 | |
| 受益人：(招標機關)  地址： |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投標廠商/得標廠商) 就信用狀受益人 所辦理之 (採購標的) (採購案號： 號)採購案之投標/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 (押標金/ 保證金) 。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1. 付款人： 銀行。 2. 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3.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4. 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5. 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採購案規定之情形。 6.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採購案號及採購標的。 | | |
|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 | |
|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 | |

**附件4 (表4)**

**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附件八

1. 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投標廠商／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 投標／得標

(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 　　 　(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 (中文大寫) 元整(NT$/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1. 機關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2. 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１審管轄法院。
3.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

　　(一)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 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1. 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廠商存執。
2.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表5第1頁)**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投標人)參加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投標，與要保人訂立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單 號 碼 | 字第 號 | | 險 別 | 保單性質 |
|  |  |
| 要保人 |  | 住 所 |  | |
| 被 保  險 人 |  | 住 所 |  | |
| 標 的 案 號 |  | | | |
| 標 的 名 稱 |  | | | |
| 保 險 期 間 |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 | | |
| 保 險 金 額 | 新臺幣： | | | |
| 保險費 | 新臺幣： | | | |

注意：

1. 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2. 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于

**附件4 (表5第2頁)**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投標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本保險單所載採購之投標，其押標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1. 投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簽訂採購契約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

1.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2.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3.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投標人不簽訂採購契約所致利息、租金或預期利潤之損失，及重新招標、催告履行或訴訟之有關費用。

**第三條：保險期間**

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投標人得標後依規定繳妥履約保證金之日或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兩日中先屆期者為準。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給付事項**

被保險人於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投標人押標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15日內依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給付。

**第五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投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招標文件之變更**

招標文件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者為準。

**第八條：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招標文件之規定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招標文件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4 (表6)**

**押標金擔保信用狀**

SPECIMEN OF BID BOND FORM

|  |  |
| --- | --- |
|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ee note 1)** | **Credit number** |
|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see note 2)** |
| **Applicant** | **Beneficiary** |
| **Advising Bank** | **Amount** |
| Gentlemen:  We hereby issue in your favor the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which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Taiwan by negotiation against beneficiary’s draft(s) or simple receipt(s) at sight drawn on us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  Beneficiary’s signed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name of the Bidder) has deviated from the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on the invitation documents for the project of (subject) , under Invitation No. of Beneficiary’s name .  Special Instructions:  1.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  2.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fee, if any, are for applicant‘s account.  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 drawn and negotiated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or simple receipt(s) will be duly honored without recourse upon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 )    Authorized Signature | |

Notes:

1.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

3. The successful bidder may use the Bid Bond to serve as its Performance Bond by means of amending the amount, validity and contents of the signed statement.

**附件4 (表7)**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得標 （以下簡稱機關）之（招標案號）　　　　　　　　　　 　（採購標的）　　　　　　　　 （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中文大寫）　　　　　　　　元整（NT$／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745條之權利。履約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

（一）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五、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廠商存執。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表8第1頁)**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投標人)投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 險 單 號 碼 | | 字第 號 | | | 險別 | 保單性質 |
|  |  |
| 要 保 人 | |  | 住 所 |  | | |
| 被保險人 | |  | 住 所 |  | | |
| 採 購 契 約 內 容 述 要 | 契 約號 碼 |  | 施 工 或 交貨處所 |  | | |
| 標 的名 稱 |  | 履 約  期 限 |  | | |
| 得  標  人 | 名稱 |
| 住所 | 契 約  總金額 | 新臺幣 | | |
| 保險期間 | |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3條規定辦理 | | | | |
| 保險金額 | | 新臺幣： | | | | |
| 保 險 費 | | 新臺幣： | | | | |

注意：

1. 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2. 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立于

**附件4 (表8第2頁)**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1. 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1.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2.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3.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4.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1. 本公司對得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前項保證責任之解除得為部分或全部。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依照原決標或採購契約條件就未完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得標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後15日內給付。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1. 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2.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3. 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4 (表9第1頁)**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投標人)投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  |  |  |  |
| --- | --- | --- | --- | --- |
| 保 險 單 號 碼 | | 字第 號 | 險 別 | 保險性質 |
|  |  |
| 要 保 人 | |  | 住 所 |  |
| 被保險人 | | (採購機關) | 住 所 |  |
| 取 代 之  資格項目 | |  | | |
| 採 購 契 約 內 容 述 要 | 契 約號 碼 |  | 施 工 或交貨處所 |  |
| 招 標 標 的 |  | 施 工 或  交貨期限 |  |
| 投  標  人 | 名稱： |
| 住所： | 契 約  總金額 | 新臺幣： |
| 保險期間 | |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3條規定辦理 | | |
| 保險金額 | | 新臺幣： | | |
| 保 險 費 | | 新臺幣： | | |

注意：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于

**附件4 (表9第2頁)**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投標人以本保險單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得標後於保險期間內，有未能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履約及賠償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投標人得標後因下列事項未能簽約或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不負履約及賠償責任：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投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採購契約為準。但投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履約及賠償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履約及賠償方式**

本公司於接獲前條通知後，依據被保險人選擇之下列處理方式之一，對被保險人負履約及賠償之責：

1. 由本公司負責履約及賠償責任。
2. 由被保險人依照原決標或採購契約條件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本公司按重新採購之總金額，對被保險人負履約及賠償之責。該總金額高於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者，保險金額依該總金額調整。

被保險人因投標人不簽約或不履行採購契約致所受損失，包括利息、

**附件4 (表9第3頁)**

登記、運費、違約金、訂約費、稅捐、訴訟費及重新招標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前2項之賠償責任，合計以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履約及賠償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投標人有承保範圍內應負履約及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投標人得標後有未能簽約或履約之情形，並檢具履約及賠償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履約及賠償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履約及賠償通知後15日內代為簽約、履約或給付賠償金。

**第七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履約及賠償責任後，向投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單所載之投標人變更時，除下列情形者外，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1. 中途由契約保證人繼續承做者。
2. 依據第5條第1項第2款辦理重新採購者。
3. 投標人改名者。

前項各款，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單約定對保險人負保險之責。

**第九條：放棄先行就投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投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第十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1. 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2.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3. 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4 (表10第1頁)**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

1. 立連帶保證書人(連帶保證廠商) (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同意就(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得標廠商)與 (以下簡稱機關)簽訂之(採購標的) 契約負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
2.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後，連帶保證廠商當即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辦理補繳或履約，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連帶保證廠商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
3. 連帶保證廠商係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
4. 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未逾2契約。

五、因本保證書涉訟時，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機關通知廠商解除保證責任時止。

七、本保證書正本1式3份，由機關、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各執1份。

八、本保證書由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

得標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表10第2頁)**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相關規定**

1.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減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50％為限。

3. 本局依前二項規定允許保證金得以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規定。

4. 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5. 前項所稱依法得為保證者指連帶保證之廠商須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以獨資或合夥人事業為連帶保證者，如其他法律有所規定者依其規定。

6. 連帶保證廠商與廠商所立連帶保證書應於規定期限內赴當地法院公證人或經司法院遴任之民間公證人請求辦理公證或認證。

7.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8.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本局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本局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本局通知立約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本局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9. 本局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本局可責由連帶保證廠商限期 繼續履約至完工驗收合格止。否則，得標廠商或連帶保證廠商應於五日內向本局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10.本工程如中途交保證人接辦時，該接辦之保證人應自行辦理工程保險契約變更相關事宜。

**附件4 (表11)**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

1. 立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投標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投標廠商)，參加 (以下簡稱機關) 之 (採購標的) (以下簡稱採購)之投標，投標人以本連帶保證書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 (中文大寫) 元整(NT$/外幣\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2. 投標廠商以本連帶保證書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得標者，機關依招標文件或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投標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3. 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

(一)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 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1. 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本局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投標廠商存執。
2.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表12第1頁)**

**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得標人)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 險 單  號 碼 | | | 字第 號 | | | | | | 險 別 | 保單性質 |
|  |  |
| 要 保 人 | | |  | | 住 所 | |  | | | |
| 被保險人 | | | (採購機關) | | 住 所 | |  | | | |
| 採 購  契  約  內  容  述  要 | 契 約號 碼 | |  | | 施 工 或 交貨處所 | |  | | | |
| 標 的名 稱 | |  | | 保 固  期 限 | |  | | | |
| 得  標  人 | | 名稱 | |
| 住所 | | 契 約  總金額 | | 新臺幣 | | | |
| 保險期間 | | |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3條規定辦理 | | | | | | | |
| 保險金額 | | | 新臺幣 | | | | | | | |
| 保 險 費 | | | 新臺幣 | | | | | | | |

注意：

1. 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2. 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于**附件4 (表12第2頁)**

**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採購契約之保固或養護責任，其保固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保固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依採購契約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採購契約所訂期限屆滿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給付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給付請求書後15日內給付。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1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1. 、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2.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3. 、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4 (表13)**

**履約/保固保證金擔保信用狀**

SPECIMEN OF PERFORMANCE /GUARANTEE BOND FORM

|  |  |
| --- | --- |
|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ee note 1)** | **Credit number** |
|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see note 2)** |
| **Applicant** | **Beneficiary** |
| **Advising bank** | **Amount** |
| Gentlemen:  We hereby issue in your favor the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which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Taiwan by negotiation against beneficiary’s draft(s) or simple receipt(s) at sight drawn on us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  Beneficiary’s signed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name of the Contractor, i.e. Successful Bidder) has deviated from the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o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for the project of (subject) , under Contract No. , Invitation No. of Beneficiary’s name .  Special Instructions:  1.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  2.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fee, if any, are for applicant‘s account.  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 drawn and negotiated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or simple receipt(s) will be duly honored without recourse upon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 )    Authorized Signature | |

Notes:

1.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附件4 (表14)**

銀行

地址：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日期：

|  |  |  |
| --- | --- | --- |
|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 第 號 年版之規定。 | 信用狀號碼： |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
| 申請人：  地址： | |
| 通知銀行： | 金額：新臺幣/外幣 元正 | |
| 受益人：(招標機關)  地址： |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得標廠商) 就信用狀受益人 所辦理之 (採購標的) (採購案號： 號)採購案之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1. 付款人： 銀行。 2. 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3.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利息另計)。 4. 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5. 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得標廠商)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契約規定或因契約所載   原因致無法履約之情形及請求還款金額。   1.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採購案號及採購標的。  五、請求還款金額於付款時應另加計年息5%之利息，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契約所載受款人之日起至受益人領得洽兌金額之日止。 | | |
|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 | |
|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 | |

**附件4 (表15第1頁)**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得標人)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 險 單  號 碼 | | 字第 號 | | | 險別 | 保單性質 |
|  |  |
| 要 保 人 | |  | 住 所 |  | | |
| 被 保 險 人 | | (採購機關) | 住 所 |  | | |
| 採購契約內容述要 | 契 約號 碼 |  | 施 工 或  交貨處所 |  | | |
| 標 的名 稱 |  | 預 付 款  抵扣方式 |  | | |
| 得  標  人 | 名稱 |
| 住所 | 契 約  總金額 | 新臺幣 | | |
| 保險期間 | |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3條規定辦理 | | | | |
| 保險金額 | | 新臺幣 元(利息另計) | | | | |
| 保 險 費 | | 新臺幣 | | | | |

注意：

1. 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2. 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于

**附件4 (表15第2頁)**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未能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致被保險人對採購預付款無法扣回，被保險人依契約規定，有不發還預付款保證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1. 被保險人對預付款不依採購契約規定，自應付之價款中扣回，或因其他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無法收回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2. 採購契約所定預付款以外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被保險人依採購契約規定扣清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給付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給付請求書後15日內給付。

**第六條：給付金額之計算**

本公司之給付金額，應扣除被保險人已扣抵或可扣抵及得標人已償還之預付款。得標人不依採購契約規定返還預付款，被保險人因此所受利息損失，本公司亦負給付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合計以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並加計年息5%之利息為限，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契約所載受款人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

**第七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九條：第1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其他事項**

1. 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2.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3. 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4 (表16)**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

1. 立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得標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得標廠商)，得標(機關名稱) (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 (以下簡稱採購)，依採購契約(以下簡稱契約；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新臺幣(或外幣 (中文大寫) 元整(NT$/外幣\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保證金額)，該預付款還款保證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以下簡稱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2.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得標廠商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不逾保證金額)並加計年息5%之利息如數撥付(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契約所載受款人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預付款還款保證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3. 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5. 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得標廠商存執。
6.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表17)**

**預付款還款保證擔保信用狀**

SPECIMEN OF REFUND BOND FORM

|  |  |
| --- | --- |
|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ee notes 1) | Credit number |
|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see notes 2) |
| Applicant | Beneficiary |
| Advising bank | Amount (see notes 3)  plus interest mentioned herein |
| Gentlemen:  We hereby issue this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in your favor as refund bond for Contract No. between yourselves and the Contractor (name of the successful bidder) under your Invitation No. for the project of (subject) .  Whereas you have agreed to effect a down payment or advance payment in the total sum of to (name of the Contractor or the Contractor‘s designated firm) as provided in payment terms of the said contract, and whereas the Contractor has agreed that, in the event of default of contract on the part of the Contractor or for whatsoever reason including FORCE MAJEURE that makes the Contractor unable to perform the contract, the sum which may have been paid by you shall be refunded to you with the interest thereon at the rate of 5.00% per annum from the date the down payment or advance payment is paid to the Contractor or the Contractor’s designated firm to the date the issuing bank of this credit honors the claimed amount.  We engage ourselves to you or the negotiating bank the claimed amount immediately without recourse upon receipt of your written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name of Contractor) has failed to fulfil the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Special Instructions:   1.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charge, if any, are for the applicant‘s account. 2.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 3. This Letter of Credit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Taiwan by negotiation.   This credit shall be released without interest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ract.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 )    Authorized Signature | |

Notes:

1.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3. The currency must be the same as that of down payment or advance payment.

**附件5**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辦理

**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  |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刑罰 |
| 政府採購法 | 第87條  圍標、借牌等之處罰 |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88條  綁標之處罰 |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第89條  洩密之處罰 |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第90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91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
| 刑法 |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萬元**以下罰金。 |
| 第210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第216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同第210條、第214條或第215條。 |
| 第342條  背信罪 |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已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貪污治罪條例 | 第2條  第3條 |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 |
| 第11條第1項及第4項  行賄罪 |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1項之罪者。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11條第2項及第4項  行賄罪 |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2項之罪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  |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民事責任 |
| 政府採購法 | 第32條 |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規定） |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
| 第59條 |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 第63條 |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
| 第66條 |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 第70條 |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
| 第70條之1 |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 同第63條。 |
| 第72條 | 驗收不符之規定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備註：有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對於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遲延履約、驗收不符規定、監工人員未能達品質要求等，均列有契約責任，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  |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責任規定 |
| 政府採購法 | 第31條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 第50條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
| 第101條至第103條 |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3個月、6個月、1年或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 技師法 | 第8條第1項  第24條  第52條 |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
| 第8條第4項  第53條第1項 |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 處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
| 第15條  第53條第2項 | 未備具業務登記簿並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案件詳細紀錄 | 經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第16條第1項  第41條第1項第1款 |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未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第16條第2項至第3項  第41條第1項第3款 | 就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
| 第17條  第41條第1項第2款 |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
| 第19條第1項第1款  第41條第1項第5款 |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 |
| 第19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  第41條第1項第3款 |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
| 第20條  第41條第1項第2款 | 非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所承辦業務逾越執業執照所登記之執業範圍 |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
| 第21條  第41條第1項第4款 |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
| 第23條第1項  第41條第1項第2款 |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
| 第39條  第41條第2項 | 違反技師法第16條至第18條、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21條或第23條第1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24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39條第2款或第3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40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
| 第40條第2項 |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 | 技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
| 第50條 |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
| 建築師法 | 第4條  第46條第1項第5款 |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 第6條  第46條第1項第2款 |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
| 第11條  第46條第1項第1款 |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第12條  第46條第1項第1款 |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第13條  第46條第1項第1款 |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第17條  第46條第1項第4款 | 違反設計規定 |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懲戒。 |
| 第18條  第46條第1項第4款 | 違反監造規定 |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懲戒。 |
| 第24條  第46條第1項第2款 |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
| 第25條  第46條第1項第3款 | 兼任或兼營職業 | 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
| 第26條  第46條第1項第5款 |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
| 第27條  第46條第1項第2款 |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
| 第43條 |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9條之1  第43條之1 | 違反第9條之1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 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54條第3項  第46條第1項第1款 |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第45條第2項 |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 |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 第8條第1項  第27條第1項第1款 |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
| 第8條第1項  第32條第1項第1款 |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
| 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  第32條第1項第3款 |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致違反第5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
| 第16條  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17條  第29條第1項第5款、第3項 |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17條第3項  第29條第2項 |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 第18條第2項  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20條第2項  第2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 |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保險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28條 |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30條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其他法規

|  |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法 規 | 相關罰責 |
| 政治獻金法 | 第6條、第28條 |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 * + - 1.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20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6條規定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7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 | 違反第7條第1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8條、第25條 |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 * + - 1. 擬參選人違反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2項之罪，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
| 第9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 |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9條第2項、第27條 | 前項（第9條第1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 第14條、第29條第2項 |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17條、第29條第2項 |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3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2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6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6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4百萬元。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29條第2項 |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1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50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百萬元。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1條 |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
| 第2條 |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  |
| 第3條 |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
| 第4條 |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  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
| 第5條 |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
| 第6條、第16條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2條第1項第6款、第7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7條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前條第2項或第3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  |
| 第8條、第16條 | 前2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 經依第8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第9條、第16條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經依第9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第10條 | 公職人員依前4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
| 第12條、第17條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13條、第17條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14條、第18條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1. 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百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附件5**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辦理

**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  |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刑罰 |
| 政府採購法 | 第70條之1 |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 發生死亡災害，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發生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之災害，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40條及第41條） |
| 第87條  圍標、借牌之處罰 |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90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91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
| 刑法 |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萬**元以下罰金。 |
| 第210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第339條  詐欺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 貪污治罪條例 | 第2條  第3條 |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 |
| 第11條第1項及第4項  行賄罪 |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1項之罪者。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11條第2項及第4項  行賄罪 |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2項之罪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 營造業法 | 第39條 |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  |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民事責任 |
| 政府採購法 | 第32條 |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規定） |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
| 第59條 |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 第63條 |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
| 第66條 |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 第70條 |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
| 第70條之1 |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 機關應依採購法及契約約定處置。 |
| 第72條 | 驗收不符之規定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 營造業法 | 第39條 |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第38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  |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行政責任 |
| 政府採購法 | 第31條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 第50條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
| 第70條之1 |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 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 |
| 第101條至第103條 |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3個月、6個月、1年或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 營造業法 | 第11條、  第56條 |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16條、  第57條 |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18條第2項、第56條 |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19條第2項、第57條 |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23條第1項、第56條 |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26條、  第56條 |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28條、  第58條 |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29條、  第53條 |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 予以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
| 第30條第1項、第56條 |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32條第1項、第62條 |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
| 第33條第1項、第56條 |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36條、  第63條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37條第2項、第59條 |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 第38條、  第59條 |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 第39條 |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 第40條、  第56條 |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41條第1項、第62條 |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
| 第42條第1項、第56條 |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52條 |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
| 第54條 |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 第55條  第17條第1項  第20條 |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20條規定辦理者。 |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4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56條第2項 |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3次或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 |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期許可。 |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其他法規

|  |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法 規 | 相關罰責 |
| 政治獻金法 | 第6條、第28條 |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 * + - 1.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6條規定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7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 | 違反第7條第1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8條、第25條 |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 * + - 1. 擬參選人違反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2項之罪，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
| 第9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 |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9條第2項、第27條 | 前項（第9條第1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 第14條、第29條第2項 |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17條、第29條第2項 |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3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2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6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6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4百萬元。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29條第2項 |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1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50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百萬元。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1條 |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
| 第2條 |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  |
| 第3條 |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
| 第4條 |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  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
| 第5條 |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
| 第6條、第16條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2條第1項第6款、第7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7條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前條第2項或第3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  |
| 第8條、第16條 | 前2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 經依第8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第9條、第16條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經依第9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第10條 | 公職人員依前4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
| 第12條、第17條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13條、第17條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14條、第18條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 + - 1. 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百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附件5 (表1)**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切結書1**

|  |
| --- |
| 本廠商 參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廠商於投標時未檢附者，應於得標後補送）

**附件5 (表2)**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切結書2**

|  |
| --- |
| 本人 受聘於 （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為承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標的名稱） 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 師：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廠商於投標時未檢附者，應於得標後補送）

**附件5 (表3)**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切結書3**

|  |
| --- |
|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 ，為承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標的名稱 ） 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開工前檢附**)

**附件5 (表4)**

**工程施工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切結書4**

|  |
| --- |
|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 ，為承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開工前檢附）**

**附件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掃除貪腐，杜絕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特於97年6月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禁止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不當接觸等，並於100年6月29日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生效實施，明訂「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各企業與本局、直屬暨各分支機構訂定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即為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不得對本局或所屬員工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不法之行為，尤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餽贈財物或不正利益輸送（如招待旅遊、打高爾夫球、看表演、唱歌等各式招待及私人優惠交易等）。

二、不得設宴邀飲(除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確有必要)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如色情場所、職業賭場)。

三、不得與本局同仁為不當接觸（如打牌、共同出遊等行為，造成外界質疑聯想）。

四、不得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請託關說不法行為。

|  |
| --- |
| 以上廉政相關規定事項，本廠商已確實明瞭，並將轉告所屬員工，允諾共同確實遵守，如有違反，本廠商同意貴局依下列方式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本廠商或所屬員工違反前開規定之任一情形者，經接獲貴局通知，本廠商應即於貴局所訂期限內繳交新臺幣1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貴局亦得就與本廠商所訂之各採購契約（含計罰日後新簽訂者）價款中逕行抵銷，一經扣抵，本廠商不得再行要求退還。同一情事如有再犯，貴局並得加倍計罰之。 |

廠商名稱（加蓋公司章）： (得標廠商須簽署並成為契約附件)

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報 人 | 姓 名 |  | | 職 稱 | |  |
| 服務公司  （及部門） |  | | 聯 絡  電 話 | |  |
| 利害關係者 資 料 | 姓 名 |  | | 職 稱 | |  |
| 服務公司  （及部門） |  | | 聯 絡  電 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利害關係  者 種 類 | □施工廠商 □施工廠商之從業人員  □施工廠商之下包商 □施工廠商下包商之從業人員 | | | | | |
| 事 由 |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事件 | | | | | |
| 事件內容大 要 |  | | | | | |
| 簽報程序 | 填報人及其主管簽章 | | 會辦單位 | | 機關政風室  （或兼辦政風人員） | |
|  | |  | |  | |

**附件8 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案 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標的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員職稱(a) | 每月實際薪資(b)  (登錄價格資料庫) | 每月直接薪資  (c)=(b)\*(1+x%) | 人月數(d)  (附表一) | 管理費用(e)  (%) | 人員及管理費用  (f)=(c\*d)\*(1+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員及管理費用小計(g) | |  | | | |
| 報酬(h) | |  | | | |
| 小計(i)=(g+h) | |  | | | |
| 其他費用(附表二)(j) | |  | | | |
| 總費用(未稅)(k)=(i+j) | |  | | | |
| 營業稅(m)=k\*5% | |  | | | |
| 總費用(含稅)(n)=(k+m) | |  | | | |

附註：

1. 人員職稱(a)：包含專案經理、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師、系統管理師、程式設計師、維護工程師、國外顧問、國內顧問、系統架構師、品質保證管理師、資訊安全管理師、網路管理師、操作人員、美工人員、行政人員、其他計16類；如為其他，請一倂填報其職稱。

2. 每月實際薪資(b)：包括員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但不含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津貼、加給、福利金、互助金、獎金等加項、減項金額。（人員職稱如相同但每月實際薪資不同，請分開填寫。）

3. 每月直接薪資(c)：每月實際薪資加廠商投標時載明以一定比率(x%)計算之工作人員公假與特別休假等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4. 管理費用(e)：包括未在直接薪資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機器設備及傢俱等之折舊或租金、辦公事務費、機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業務承攬費、廣告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參加國內外資訊會議費用、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研究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及有關之稅捐等。

5. 人員及管理費用(f) = 每月直接薪資(c) \* 人月數(d) \* (1+管理費用(e)%)。

6. 報酬(h)：廠商提供資訊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

7. 其他直接費用(j)：包括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直接薪資以外之各項直接費用。如差旅費、出席費、餐飲費、車馬費、加班費、資料收集費、專利費、操作及維護人員之代訓費、電腦軟硬體及通信設施之租費及製作程式費或圖表報告之複製印刷費及有關之各項稅捐、會計師簽證費用等。

8. 採服務成本加工費法計算服務費用者，關於上述x%、e%及h值之上限，請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9. 本表（含附表一、附表二）為廠商投標文件之一，如廠商於投標時未送交者，應於繳驗證明文件時補送。

**（100 / 8 版）**

**附件8(表一)**

**人月數(附表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月數  人員職稱  工作項目 | 專案經理 | 系統分析師 | 程式設計師 | …… | 人月數合計 |
| 工作項目1 |  |  |  |  |  |
| 工作項目2 |  |  |  |  |  |
| 工作項目3 |  |  |  |  |  |
| …… |  |  |  |  |  |
| 人月數合計 |  |  |  |  |  |

**附件8 (表二)**

**其他費用(附表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費用小計 |
| 差旅費 |  |  |  |
| 出席費 |  |  |  |
| 文件印刷費 |  |  |  |
| …… |  |  |  |
| 費用合計 | | |  |

**附件9-1 共 同 投 標 協 議 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  |  |  |  |
| --- | --- | --- | --- |
| 共 同 投 標 廠 商 | 以下簡稱 | 共 同 投 標 廠 商 | 以下簡稱 |
|  | 第1成員 |  | 第3成員 |
|  | 第2成員 |  | 第4成員 |

(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同投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機關)之 (採購標的名稱) (案號 )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廠商名稱） 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  |  |  |  |
| --- | --- | --- | --- |
| 第1成員 |  | 第3成員 |  |
| 第2成員 |  | 第4成員 |  |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第1成員： ﹪、第2成員： ﹪、第3成員： ﹪、第4成員： ﹪。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 (1)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 (2)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各成員分別請領主辦項目之金額：

|  |  |  |  |
| --- | --- | --- | --- |
| 第1成員 | 新臺幣： | 第3成員 | 新臺幣： |
| 第2成員 | 新臺幣： | 第4成員 | 新臺幣： |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第1成員廠商名稱： | | 第3成員廠商名稱： | |
|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 |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 |
| 地址 |  | 地址 |  |
| 電話 |  | 電話 |  |
| 第2成員廠商名稱： | | 第4成員廠商名稱： | |
|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 |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 |
| 地址 |  | 地址 |  |
| 電話 |  | 電話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2**

**共 同 投 標 應 注 意 事 項**

一、本案共同投標廠商以不超過 **家**為原則。

二、本案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本採購案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三、本案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四、本案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必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五、本案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

，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1、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

2、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3、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4、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带負履行契約責任。

5、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

6、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7、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本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1. 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者，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2. 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3. 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依各成員於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標示之主辦項目及金額認定之。但由共同投標廠商於驗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者，得依其所提履約實績認定之。
4.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如為歸責之事由，機關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附件10**

**人力派遣性質廠商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切結書**

|  |
| --- |
| 本廠商 （廠商名稱） 參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標的名稱） 勞務採購案（屬人力派遣性質）之投標，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廠商於投標時未檢附者，應於得標後補送）

**附件1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勞動派遣勞務採購案經費概算（報價明細表）**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 1. 以機關需求人力10名，履約期程為1年，擬支付派遣勞工薪資每月24,000元為例 2. 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由機關依招標當時按給付勞工薪資，依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決標後依履約時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本案例係以104年3月之費率計算)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項目 | | | 單位 | 數量 | 數量 (合計) | 單價 | 單項小計 | 說明 |
| A | 派遣勞工薪資 | | 人\*月 | 10\*12 | 120 | 24,000 | 2,880,000 | 含派遣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 |
| B | **勞工保險費** | | 人\*月 | 10\*12 | 120 | 1,553 | 186,360 |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4,000元計算) |
| 普通事故保險費 | | 1,512 | 同上，24,000 x 9% x 70% = 1,512 |
| 職業災害保險 | | 41 |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公共行政業保險費率0.17%；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4,000元計算) |
| C | 就業保險費 | | 人\*月 | 10\*12 | 120 | 168 | 20,160 |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4,000元計算， 24,000 x 1% x 70% = 168) |
| D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 | 人\*月 | 10\*12 | 120 | 6 | 720 |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
| E | 健保費 | | 人\*月 | 10\*12 | 120 | 1,145 | 137,400 |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4,000元計算，24,000 x 4.91% x 60% x 1.62 = 1,145) |
| F | 勞工退休金 | | 人\*月 | 10\*12 | 120 | 1,440 | 172,800 | 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24,000元之6%提繳 |
| G | 年終獎金 | | 人 | 10 | 10 | 36,000 | 360,000 | 以派遣勞工每月薪資之1.5倍計算 |
|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 | | 人 | 10 | 10 | 720 | 7,200 | 以發放年終獎金當月支付派遣勞工總薪資支出，扣除派遣勞工月薪投保金額後的餘額乘以 2 % |
| **機關預列費用**(A+B+C+D+E+F+G) | | | | | | | 3,764,640 | 以上為預列費用，廠商無需另為報價 |
| **廠商管理費用** | | | | | | | | |
| H | 管理費及利潤 | | 式 | 1 |  |  |  | 本項目包括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 |
| I | 營業稅 | | 式 | 1 |  |  |  | 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A+B+C+D+E+F+G+H)之5%，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廠商免納營業稅者，本欄應填"0"，誤填稅額者，不予給付) |
| **廠商報價合計(H+I)**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1、 | | 上開薪資，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業務需要自行調整，惟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 | | | | | |
| 2、 | | 派遣勞工加班費及差旅費，由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於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核實給付，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金額。 | | | | | | |
| 3、 | |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B、C、D、E及F)，派遣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 | | | | | |

**附件12-1 適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1. 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2. 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應簡報；□不必簡報；

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1. 評選標準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 | 配分 |
| --- | --- | --- |
| 評選項目A |  |  |
| 評選項目B |  |  |
| 評選項目C |  |  |
| 評選項目D |  |  |
| 評選項目E |  |  |

1. 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總評分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二）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由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分數彙總表如附件。

□ 序位法**（以評分定序位）**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由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1. 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機關收受投標文件蓋印章戳之簽註時間，為廠商投標文件編號及評選案件簡報順序之依據。

（三）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 本案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四）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五）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總評分法）**

**標案名稱：　　　　　　　　　　　　　　 （案號： ）**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
| **A** | **B** | **C** |
| 評選項目A |  |  |  |  |  |  |
| 評選項目B |  |  |  |  |  |  |
| 評選項目C |  |  |  |  |  |  |
| 評選項目D |  |  |  |  |  |  |
| 評選項目E |  |  |  |  |  |  |
| 得 分 合 計 | |  |  |  |  |  |
|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 | | | | |

**評選委員簽名：**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項目之表現及評分：**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項目85%～100%之評分）**
2.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項目70%～84%之評分）**
3.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項目0%~69%之評分**
4. **各項目內有扣分或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總評分法）**

**標案名稱：　　　　　　　　　　　　　　 （案號：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 **A** | | | **B** | | | **C** | | |
|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 |  | | |  | | |  | | |
| 得分加總 | | | 得分加總 | | | 得分加總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廠商標價  □ 廠商服務建議書  所列費用 | |  | | |  | | |  | | |
| 總 評 分 | |  | | |  | | |  | | |
| 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
| 名 次 | |  | | |  | | |  | | |
| 全部  評選  委員 | 姓 名 |  |  |  | |  |  | |  |  |
| 職 業 |  |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
| 其他記事 | |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 | |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標案名稱：　　　　　　　　　　　　　　 （案號： ）**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
| **A** | **B** | **C** |
| 評選項目A |  |  |  |  |  |  |
| 評選項目B |  |  |  |  |  |  |
| 評選項目C |  |  |  |  |  |  |
| 評選項目D |  |  |  |  |  |  |
| 評選項目E |  |  |  |  |  |  |
| 得 分 合 計 | |  |  |  |  |  |
| 序 位 | |  |  |  |  |  |
|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 | | | | |

**評選委員簽名：**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項目表現及評分：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項目`85%～100%之評分）
2.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項目`70%～84%之評分）
3.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項目0%~69%之評分
4. 各項目內有扣分或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標案名稱：　　　　　　　　　　　　　　 (案號：**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 **A** | | | | **B** | | | | **C** | | |
|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 |  | | | |  | | | |  | | |
| 得分加總 | | 序位 | | 得分加總 | | 序位 | | 得分加總 | | 序位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廠商標價  □ 廠商服務建議書  所列費用 | |  | | | |  | |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 | | |  | | |
| 全部評選委員 | 姓名 |  |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  |  |
| 其他記事 |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 | | | |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12-2 準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1. 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2. 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應簡報；□不必簡報；

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1. 評選標準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 | 配分 |
| --- | --- | --- |
| 評選項目A |  |  |
| 評選項目B |  |  |
| 評選項目C |  |  |
| 評選項目D |  |  |
| 評選項目E |  |  |

1.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總評分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1. 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機關收受投標文件蓋印章戳之簽註時間，為廠商投標文件編號及評選案件簡報順序之依據。

（三）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 本案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四）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五）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總評分法）**

**標案名稱：　　　　　　　　　　　　　　 （案號： ）**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
| **A** | **B** | **C** |
| 評選項目A |  |  |  |  |  |  |
| 評選項目B |  |  |  |  |  |  |
| 評選項目C |  |  |  |  |  |  |
| 評選項目D |  |  |  |  |  |  |
| 評選項目E |  |  |  |  |  |  |
| 得 分 合 計 | |  |  |  |  |  |
|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 | | | | |

**評選委員簽名：**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項目之表現及評分：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項目85%～100%之評分）
2.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項目70%～84%之評分
3.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項目0%~69%之評分
4. 各項目內有扣分或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總評分法）**

**標案名稱：　　　　　　　　　　　　　　 （案號：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 **A** | | | **B** | | | **C** | | |
|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 |  | | |  | | |  | | |
| 得分加總 | | | 得分加總 | | | 得分加總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廠商標價  □ 廠商服務建議書  所列費用 | |  | | |  | | |  | | |
| 總評分 | |  | | |  | | |  | | |
| 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
| 名次 | |  | | |  | | |  | | |
| 全部評選委員 | 姓名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
| 其他記事 |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 | |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標案名稱：　　　　　　　　　　　　　　 （案號： ）**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
| **A** | **B** | **C** |
| 評選項目A |  |  |  |  |  |  |
| 評選項目B |  |  |  |  |  |  |
| 評選項目C |  |  |  |  |  |  |
| 評選項目D |  |  |  |  |  |  |
| 評選項目E |  |  |  |  |  |  |
| 得 分 合 計 | |  |  |  |  |  |
| 序 位 | |  |  |  |  |  |
|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 | | | | |

**評選委員簽名：**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項目之表現及評分：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項目85%～100%之評分）
2.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項目70%～84%之評分
3.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項目0%~69%之評分
4. 各項目內有扣分或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標案名稱：　　　　　　　　　　　　　（案號：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 A | | | | B | | | | C | | |
|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 |  | | | |  | | | |  | | |
| 得分加總 | | 序位 | | 得分加總 | | 序位 | | 得分加總 | | 序位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廠商標價  □ 廠商服務建議書  所列費用 | |  | | | |  | |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 | | |  | | |
| 全部評選委員 | 姓名 |  |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  |  |
| 其他記事 |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 | | | |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